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号），电投能源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等共1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320,000,000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41,573,493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31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等其他发

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等10名投资者持有公司的192,000,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东在电投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中作出承诺：“1、本公司/本人同意自电投能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电投能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前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1,573,493股增加至2,241,573,4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1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1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5.71	0.00
合计	—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5.71	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000,000.00	5.71	-128,000,000.00	0.00	0.00
国有法人	128,000,000.00	5.71	-128,000,000.00	0.00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法人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3,573,493.00	94.29	+128,000,000.00	2,241,573,493.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41,573,493.00	100.00	0.00	2,241,573,493.00	100.00

注：此表限售股份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填写。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保荐人对电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